

证券代码：836395

证券简称：朗鸿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仅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2 日 15:00—2023 年 11 月 1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395	朗鸿科技	2023年11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9)。

(二)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 2023-060)。

(三)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 2023-062)。

(四)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63)。

(五) 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64)。

(六)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65)。

(七)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公告编号: 2023-066)。

(八) 审议《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0)。

(九)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 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 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 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 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 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 根据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 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章程的变更事宜;

8) 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 2、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 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 5、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3:30-14: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 1 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180-1 号
邮编：311401 联系电话：15356630907 会议联系人：胡国芳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